

13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：青海长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城镇绿化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大通县 2026 年县城公共绿地养护项目、青海长麒磋商(服务) 2026-010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大通县 2026 年县城公共绿地养护项目、青海长麒磋商(服务) 2026-010 乔木整形修枝、草坪修剪、灌溉、病虫害防治、抚育除草工作、五一鲜花花坛工作、鲜花更换补栽工作、播种工作、各类鲜花花池、设施维护、景观维护工作、景观优化、养护标准(标的名称),属于(农林牧渔)行业;制造商为青海隆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5 人,营业收入为 46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283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青海隆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4月30日